

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 (年度) 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项目

项目编号: 信财磋商采购-2026-27

甲 方: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项目 采购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甲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年度）项目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这些文件内容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应按照以下顺序进行解释，排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纪要；
- 2.本采购合同正文及附件；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报价资料及所有书面服务承诺；
- 5.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6-27）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适用于本项目的国家、行业或地方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二条 服务内容、作业范围与作业标准

2.1服务作业范围

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区域内已建成路网，保洁面积约50.91万平方米，包含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洁。

作业内容：道路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降尘；人工巡回动态保洁；垃圾收集、清运；道路立面漂浮杂物清理、重大活动临时保洁保障、路面突发污染应急清理。

2.2甲方基础作业要求

1.乙方全程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三级道路保洁标准开展全部道路保洁作业，所有清扫、冲洗、人工保洁、垃圾清运、应急处置等工作均须匹配三级道路保洁管控要求执行。

2.车辆设备配置：乙方须投入车况完好、手续齐全的环卫车辆，定期维保，无故障停运，

3.日常清扫频次：主次干道每日洒水2次（夏季除外）、洗扫1次、全天候巡回保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人工动态保洁全覆盖，无卫生死角。

3.人员管理规范

(1) 全体保洁、驾驶人员统一工装、统一作业车辆、统一工具，工装粘贴安全反光标识，着装整洁规范；

(2) 作业时不得扎堆闲谈、擅自离岗、私换人员替岗，作业全程抑尘降噪、文明作业，不扰民；

(3) 垃圾收集转运至指定地点，严禁就地倾倒、焚烧落叶、杂草、生活垃圾。

4.应急处置要求

(1) 道路突发油污、零星渣土、零星建筑垃圾污染，乙方须在1小时内到场处理，尽快清理完毕；

(2) 中小雨全员正常出班，及时推除路面积水；大雨后清理雨水口杂物、排净积水方可收工；

(3) 果皮箱、垃圾桶每日清掏擦拭，无垃圾漫溢、无恶臭、箱体无污渍、周边无散落垃圾、无污水流淌。

5. 机械化作业模式

全域执行“机洗+机扫+人工巡回保洁”模式，主干道机械化清扫覆盖率100%；人行道无法机械作业区域由人工全天候保洁。

机扫标准：作业全程无扬尘、无漏扫，作业后路面无积尘、漂浮垃圾、泥沙残留；

冲洗标准：由道路中央向两侧分段冲洗，高压喷嘴定期校准，路面无浮土、大面积积水，恢复道路本色。

6. 全域保洁质量标准

巡回保洁做到勤巡查、即时清理，树挂塑料袋、墙面小广告、人行道杂物随见随清，全域达到“一眼净”；运输车辆车身干净，无外挂垃圾、无污水滴漏，车身标识清晰完整。

7. 重大活动保障

遇上级检查、节庆等重大保障任务，乙方需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环卫任务。

8. 安全责任约定

清扫保洁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加强日常安全作业教育管理，为环卫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

乙方未投保、安全管理疏漏引发人员伤亡、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赔偿、行政处罚、诉讼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若甲方先行垫付赔偿款，有权在当期服务费中全额抵扣。

2.3验收考核标准

乙方保洁服务质量须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南省、信阳市环卫治理达标规范、甲方三级道路保洁标准及甲方《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卫生保洁考核办法》；甲方每月月底组织月度综合考核验收，考核结果应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及时予以反馈。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支付、续聘、解约依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价款包含范围

1.本项目年度服务总金额：¥148473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2.价款包含全部成本：人员薪酬、工装、环卫车辆购置/租赁、燃油水电、耗材工具、设备维保、保险、培训、垃圾清运、应急处置、税费、管理利润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与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积极帮助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

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按季度支付，每个日历季度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乙方在向甲方提交该季度三个月的《月度服务考核合格确认单》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拨付该季度的合同保洁经费。季度服务费金额为合同年度服务总金额的四分之一，并根据本合同第九条及附件《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卫生保洁考核办法》的规定扣除相应的违约金/绩效扣款。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发票，无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本合同首期服务期限：壹年，自2026年7月27日起至2027年7月26日止。

2.项目整体采购周期为两年，实行一年一签模式：首期合同期满，甲方根据全年考核综合评分，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不再续签。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下列情形除外:

(1) 甲方若追加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未达到甲方三级道路保洁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须采取整改措施。

乙方一般服务质量违约责任:

(1) 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卫生保洁考核办法》每月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月度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得分将直接与服务费支付挂钩。

(2) 绩效扣款模型:双方约定,月度考核得分95分(含)以上为优秀,不扣款;得分在90分(含)至95分之间为良好,不

扣款；得分在80分（含）至90分之间为合格，每低于90分1分，从当月服务费（年度总价/12）中扣除300.00 元作为违约金；得分低于80分为不合格，除按前述标准扣款外，当月服务费的 5% 将被额外扣除。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整改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在上述扣款基础上，每日加罚 200.00 元。但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积极整改且非因主观原因导致延迟的，可与甲方协商延长整改期限。

乙方严重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1）连续三个月或一年合同期内累计五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低于80分）；

（2）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项目主体或核心部分转包、分包；

（3）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属乙方全责的，或因服务质量未达到甲方三级道路保洁标准等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非因乙方原因或因甲方未按约及时付款导致的除外）；

（4）在道路突发污染等应急事件中，未按合同约定的1小时内到场处置，情节严重且一年内发生超过三次的。

2.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若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如未提供合规发票、未通过考核等)导致付款延迟的除外。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 1.合同履行、解释产生分歧,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
- 2.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3.争议处理期间,无争议部分保洁服务乙方须正常履约,不得停工、降低作业标准。否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及城市环卫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明确规定的,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附件：豫东南高新区河东样板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卫生保洁考核办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乙方（盖章）：阳光朗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

银行账号：32201997638051505278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7日

